

研訂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各單項競技運動錦標賽

研訂競賽規程配合辦理事項(草案)

- 一、競賽規程草案至少請於報名一個月前召開修訂會議，並於報名日兩週前將修訂會議紀錄及修訂後之競賽規程報局核備。
- 二、修訂競賽規程，務必召開行前工作會議並邀請裁判長、各參賽學校參與修訂。
- 三、部分教育盃賽兼具選拔本市代表隊之功能時，請承辦學校於修訂競賽規程時，宜依據最新公告之全國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(若該年度已經公告者，以公告為主；若該年度尚未公告，則以前一年度為主)，擬訂選拔資格及名額或調整賽程。
- 四、請於競賽規程中明訂分組及參賽原則，考量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之問題，請明訂最優級組(甲組)或乙組，且最優級組(甲組)中不得再分組，並註明僅有甲組前三名可申請。
- 五、本局主辦之各單項賽事請於辦理完畢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報本局，內容須包含競賽規程、教練、裁判或領隊會議紀錄、成績表、建議及改善事項及原始檔照片5至10張等，隨成果報告提出建議及改善事項。
- 六、協辦單位僅列協辦學校或場地支援單位，不列本市或全國單項協會。
- 七、賽事辦理後若經費不足，請於賽事辦理後1個月內，將經費實際支出對照表函報教育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競賽規程共同訂定事項：
 - (一)參加單位：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教師組參加資格：
 - 1.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及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(惟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)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另競賽

時間，請統一規劃於假日進行，國小可用星期三下午辦理。

2. 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若可報名參賽，請於競賽規程中特別說明清楚，並清楚說明成績是否採計或採計方式。

(二)學生組學籍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三)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：101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四)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（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）：

1. 國中組：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高中組：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九、獎勵方面之共同事項：

(一)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2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備註：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、乙組參賽隊伍

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

- (二)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三)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四)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(五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六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 - 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- 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-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九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二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- (三)日期時間修定：113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5:00，應以「113

年10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」來表示。

- (四)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設有體育班或重點項目學校的非該專長學生，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，唯每位學生限報一組，及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
★防疫相關規定

- (1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2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（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或中小學）00 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華民國113年月日